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3 年度单

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公益一类，正科级。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负责林木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推广，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证件，监管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种苗基地监管，质量监督、良种推广等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站单位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站单位决算管理。我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3.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6.22	总计	62	236.22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 22	236.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 68	2. 68					
20808			抚恤	2. 68	2. 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 68	2. 68					
213			农林水支出	233. 54	233. 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 54	233. 54					
2130204			事业机构	230. 14	230. 1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 40	3. 40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 22	232. 82	3.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8	2. 68				
20808			抚恤	2. 68	2. 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 68	2. 68				
213			农林水支出	233. 54	230. 14	3. 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 54	230. 14	3. 40			
2130204			事业机构	230. 14	230. 1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 40		3.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	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3.54	233.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22	236.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22	总计	64	236.22	23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6. 22	232. 82	3.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8	2. 68	
20808			抚恤	2. 68	2. 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 68	2. 68	
213			农林水支出	233. 54	230. 14	3. 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 54	230. 14	3. 40
2130204			事业机构	230. 14	230. 1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 40		3.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7	30201	办公费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5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8.99	30205	水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7	30206	电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4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5.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人员经费合计		226.00	公用经费合计					6.8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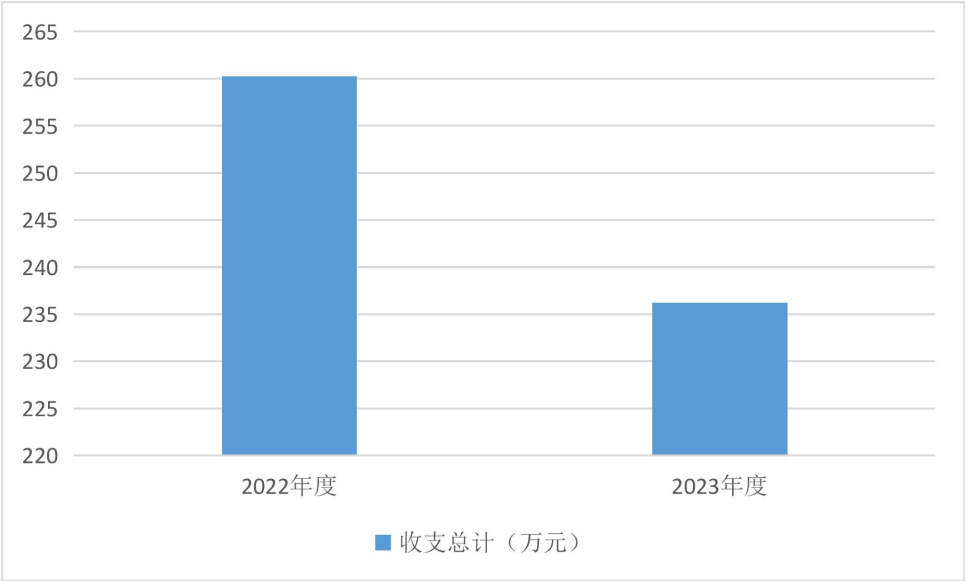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9.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去世，工资、奖励性绩效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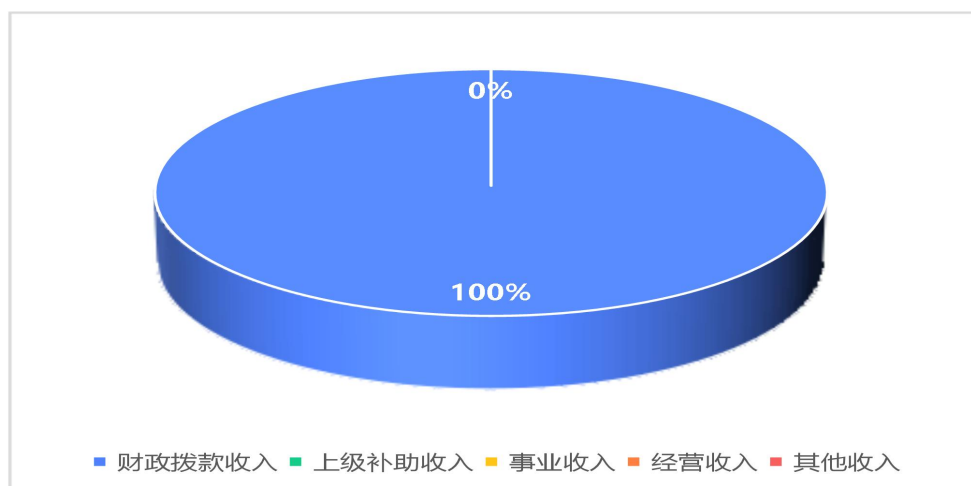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9.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去世，工资、奖励性绩效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单位使用科目：财政补助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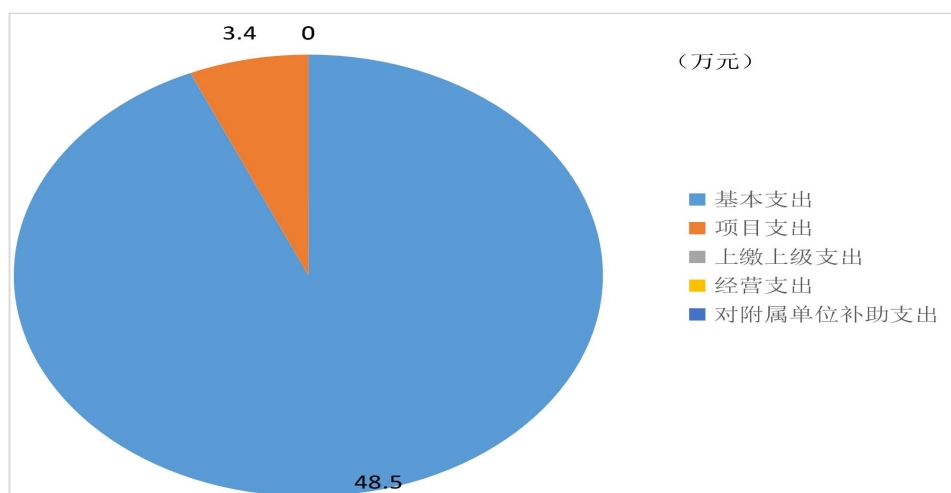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9.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去世，工资、奖励性绩效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23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6 %；项目支出 3.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4 %。（本单位使用科目：财政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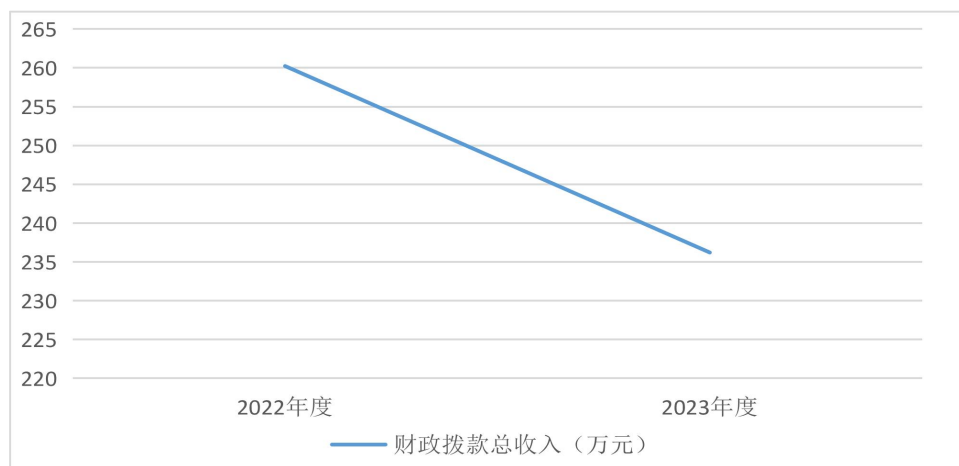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9.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去世，工资、奖励性绩效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0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薪金工资增加，但在职转退休，在职人数减少，人员去世，总的人数减少，奖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9.23 %。主要原因是金工资增加，但在职转退休，在职人数减少，人员去世，总的人数减少，奖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 万元，占 1.13%；
- 2、农林水（类）支出 233.54 万元，占 98.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 %。其中：（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本单位使用科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 %，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做抚恤金；二是退休人员去世追加资金。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机关（项）年初预算为 27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退休人员奖金等支出，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失业等支出，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持。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为二级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

金 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4 %。从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工作完成的非常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68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根据本单位职能要求负责林木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推广；二是种苗基地监管，质量监督、良种推广等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不足；二是由于资金原因种植资源和新品种推广开发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完成单位本职工作；二是积极开发和推广林木新种。

（项目评价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后一步更进一步加强预算和执行管理，做好项目目标管理制定，提前规划预算，严格按照专项支出做好资金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整体绩效报告

2023 年，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下，紧紧围绕“生态黄陂、种苗先行”的工作思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始终与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经全年努力，较好地完成了我区春季造林种苗保障工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良种推广、单位建设等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具体工作如下。

(一)、2023 年度完成的工作情况

1. 学习培训

2023 年，种苗站干部职工在线上线下参加省市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四次；全年度对全区林木种苗业主及汉口北苗木市场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及法律法规宣传六次；指导培训业主 3000 人/次。

2. 执法监管

5 月份经局领导同意并批准，由种苗站发起联合相关执法单位，对全区营林及生态保护进行联合执法，通过执法现场处理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案件 2 起；违规处理松材线虫疫木案件 2 起；处理违规违法破损林地山体案件 3 起。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资料 5000 余份。

2023 年度,种苗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职能,联合区审批局,对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业主进行现场堪验,并出具意见,全年共办理现场勘验二十余次。

一年来,我站认真履行单位职能,对全区重点林业项目苗木质量进行监管,对油茶“扩面提质”项目及“村增万树”苗木进行每批苗木必检,严查涉及项目苗木“三证一签”及其良种证明,确保造林品种纯度。

3. 业务工作

完成乡土树种调拨任务,向蔡榨、六指、王家河、木兰、前川、横店、素山寺等街道及文宗局协调部分宗教场所调拨了红果冬青、红花玉兰、桂花、樱花、木槿、红榉、无患子、马褂木等八种苗木,共计 6456 株;完成了蚂蚁森林造林项目的补植补造和管护工作,并推进该项目的审计验收工作;完成了罗汉黄土公路樟树移植基地的苗木管护和推进该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了蔡榨乡土树种基地的管护工作;2023 年春季配合局绿委完成了油茶“扩面增效”项目的苗木良种调拨 40 万株。

4. 党建方面

种苗站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每月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文明单位和档案达标工作成绩突出。今

年来,全体干部职工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现象**,无群众上访事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无违反财经纪律情况发生;无安全事件发生;“双评议”及“双随机”执法工作开展良好。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继续以油茶“扩面增效”为抓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依据,严格执行苗木“三证一签”管理制度,继续扩大推进乡土树种全区推广调拨工作。

2.计划对全区现存稀有良种种质资源进行摸底调查,例如:重阳木、拐枣、朴树、合欢、榉木、无患子等有本土特色的乡土树种进行现存植株调查并保护培育推广和应用。

3.加大力度对全区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服务及法律宣传活,计划每二个月组织一次学习培训活动。

4.完成罗汉樟树基地的管护、审计及移交工作。

5.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经验总结与未来展望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如:(1)严格遵循政策法规使得我们的工作更加规范有序;(2)积极推广先进的林业技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3)坚持党建引领,始终与上级组织保存高度一致。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1.对新知识的更新速度还不够快;2.在推广林业技术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

总的来说我们在过去的一年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我们不能满足于现状还需继续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更好地服务于设并为其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2023 年度执法与监督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执法与监督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执法与监督工资经费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地方主管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万元	3.4 万元	6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 万元	3.4 万元	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区种苗质量合格合法		全年组织和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十余次；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参与并执行了相关案件处理 7 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 5000 余份；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勘验 20 余次；对全区各大林业工程项目进行每批苗木检验“三证一签”；免费对全区各乡镇街道推广赠送乡土树种苗木 6456 株；并参与调拨油茶“扩面增效”项目的油茶苗调拨 40 万余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苗检疫合格率	95%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生态加强	生态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单位和财政单位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